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就提供及延長貸款融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1月4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 (i) 與借方(III) 簽署之2016貸款協議(2)，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III)提供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103,000,000港元；
- (ii) 與借方(II) 簽署之補充貸款協議(1)，據此，2014 貸款協議下之還款期將延遲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 (iii) 與借方(I) 簽署之補充貸款協議(2)，據此，2016貸款協議下之還款期將延遲至2017年3月31日。

借方(I) 為一名個人及為借方(II)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借方(I) 亦為借方(III)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借方是互相關聯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需作出之披露，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截至新貸款協議日期及其前十二個月內，根據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由該等借方所獲取之累計利息收入及向彼等授予之最高財務資助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超過 5%但低於 25%，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徵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之用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1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及 2016 年 7 月 26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i) 根據 2014 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II) 提供貸款融資款額不多於 200,000,000 港元及將 2014 貸款協議還款期延遲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及 (ii) 根據 2016 貸款協議(1)，貸方向借方(I) 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不多於 170,000,000 港元，而還款期於第一次提取日 3 個月內償還(即 2016 年 9 月 16 日前)。

於本公告日期，2014 貸款協議下金額約為 177,400,000 港元之貸款已獲提取。借方(I) 已全部提取 2016 貸款協議(1)下之貸款融資，而於本公告日期為數約為 105,200,000 港元之貸款尚未償還。

在新貸款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貸方延續 2013 貸款協議。於本公告日期，2013 貸款協議之上限金額 10,000,000 港元已獲提取，且尚未償還並須於 2017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償還。

2016 貸款協議(2)

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III) 訂立 2016 貸款協議(2)，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III) 提供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 103,000,000 港元。

協議方

貸方 :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

借方 : 借方(III)

2016 貸款協議(2)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2016 年 11 月 4 日
- 貸款融資款額 : 不多於 103,000,000 港元
- 提取期 : 於簽訂 2016 貸款協議(2)時可供提取
- 還款期 : a) 52,000,000 港元連同應計利息須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或之前償還
b) 餘下之貸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或之前償還
- 利息 : 每月 2.5%

貸款融資擔保 : 2016 貸款協議(2) 由借方(I)向貸方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個人擔保

補充貸款協議 (1)及補充貸款協議 (2)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貸方與借方(II)及借方(I)分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1) 及補充貸款協議(2) 以(i)進一步延長 2014 貸款協議及 2016 貸款協議的還款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ii) 釐訂 2014 貸款協議及 2016 貸款協議(1)的年利率為 27%，由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該等借方之資料及關係

借方(I) 為一名個人及為借方(II) 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借方(I)同時為借方(III) 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借方(III)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借方(II)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借方(III)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借方(I) 、借方(II)及借方(III) 是互相關聯。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該等借方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包括(i) 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 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 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 2014 貸款協議、2016 貸款協議(1)及 2016 貸款協議 (2) 之融資乃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2014 貸款協議、2016 貸款協議(1) 及 2016 貸款協議(2)項下之貸款融資已／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該等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到(i)新貸款協議之抵押；及(ii) 將為本集團帶來之預期收入後，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截至新貸款協議日期及其前十二個月內，根據該等貸款協議項下貸方由該等借方所獲取之累計利息收入及向彼等授予之最高財務資助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 5% 但低於 25%，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徵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2013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I)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就為數不多於 1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經該等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11 日之公告
「2014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II)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就為數不多於 20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經該等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1 日之公告
「2016 貸款協議 (1)」	指	貸方與借方(I)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就為數不多於 17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為而訂立之貸款協議，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6 日之公告
「2016 貸款協議 (2)」	指	貸方與借方(III)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就為數不多於 103,000,000 港元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公司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I)」	指	2013 貸款協議及 2016 貸款協議 (1)項下之借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借方(II)」	指	2014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借方(III)」	指	2016 貸款協議(2)項下之借方，為與本公司及其 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該等借方」	指	借方(I)、借方(II) 及借方(III)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2013 貸款協議、2014 貸款協議、2016 貸款協議 (1)、2016 貸款協議(2)及相關的補充貸款協議
「新貸款協議」	指	2016 貸款協議(2)、補充貸款協議(1)及補充貸 款協議(2)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 之百分比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1)」	指	貸方與借方(II) 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就(其中包 括)將 2014 貸款協議之還款期由 2016 年 10 月 9 日延遲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而訂立之補充貸款 協議

「補充貸款協議 (2)」 指 貸方與借方(I) 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就(其中包括)將 2016 貸款(1) 協議之還款期由 2016 年 9 月 16 日延遲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而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6 年 11 月 4 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